

兴华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兴华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兴华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 2021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 17:00 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2021 年 11 月 1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 4,901,550.55 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 6,545,976.74 份的 74.88%，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兴华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兴华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4,901,550.55 份基金份额就《关于兴华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表示同意，0 份基金份额就《关于兴华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就《关于兴华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表示弃权。同意《关于兴华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达到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兴华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获得通过。

4,901,550.55 份基金份额就《关于兴华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有关事项的议案》表示同意，0 份基金份额就《关于兴华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有关事项的议案》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就《关于兴华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有关事项的议案》表示弃权。同意《关于兴华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有关事项的议案》表示同意，0 份基金份额就《关于兴华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有关事项的议案》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就《关于兴华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有关事项的议案》表示弃权。同意《关于兴华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有关事项的议案》表示同意。

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兴华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有关事项的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律师费3万元，公证费1万元，合计为4万元。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决议生效日为2021年11月1日。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本基金管理人于2021年9月24日刊登的《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华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兴华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兴华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即2021年11月1日起，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变更注册，并对《兴华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华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进行了修订，并据此拟定了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文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577号（《关于准予兴华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准予变更注册。

修订后的《兴华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华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于2021年11月2日起生效，投资者可登录我司网站 www.xinghuafund.com.cn 查阅修订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

四、备查文件

1、《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华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华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华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日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 证 书

(2021)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16386 号

申请人：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金水路 187 号青岛国际院士港产业加速器 2 号楼 8 层，法定代表人张磊。

委托代理人：韩冰，女，1986 年 8 月 1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411002198608012584。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韩冰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向我处提出申请，对申请人召开审议《关于兴华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兴华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现场监督公证。为此，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会议公告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兴华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兴华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

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兴华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就《关于兴华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兴华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有关事项的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和《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上述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 申请人就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有关媒体发布了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的披露，并确定 2021 年 9 月 27 日为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2、 申请人就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有关媒体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2021 年 9 月 28 日发布了第一次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 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向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取得了有关授权。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意见、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1年11月1日9时,本公证员与我处工作人员成雪颖在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北路18号金唐中心A座8层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出席了本次兴华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现场会议,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廖镇宇也一并出席了本次会议并监督了计票的全过程。本公证员与我处工作人员成雪颖现场监督了申请人的授权代表周子力、韩冰对自2021年9月28日起至2021年10月28日17:00止申请人收集的本次会议的通讯表决票进行了汇总并统计,周子力现场制作了《兴华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统计》和《兴华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统计明细》。随后,计票监票人员、托管人代表、公证人员、见证律师分别在上述文件上签字确认。大会于10时左右结束。

经现场统计,截止至上述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6,545,976.74份,参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总计持有该基金4,901,550.55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74.88%,达到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定条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所有表决票中,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901,550.55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

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兴华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会议议案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和计票过程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兴华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统计》的影印本与在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的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崔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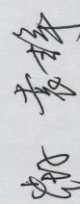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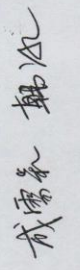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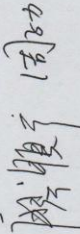


兴华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统计

基金总份额	参与投票持有人份额	参与投票持有人份额/基金总份额
6,545,976.74	4,901,550.55	74.88%

《关于兴华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意见	参与投票持有人份额数	占比
同意	4,901,550.55	100%
反对	0	0%
弃权	0	0%
合计	4,901,550.55	100%

 成象
 汪飞
 王力

《关于兴华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意见	参与投票持有人份数	占比
同意	4,901,550.55	100%
反对	0	0%
弃权	0	0%
合计	4,901,550.55	100%

计票监票人： 魏冰 同力

托管人代表： 解林宁

公证员： 陈成 成露

见证律师： 袁静

